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 202616002 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镇11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清溪林三多副食店销售的核桃味香葵(瓜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林三多副食店销售的“核桃味香葵(瓜子)”(商标:好迪、规格型号:288g/袋、生产日期:2025-08-29)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林三多副食店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6-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上述产品由供应商配送到店后直接就摆上了货架，店内环境符合贮存条件要求（请置于阴凉、干燥、密封处，避免高温及阳光直射），不会导致商品发霉，所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项目可能是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 二、东莞市清溪犇犇火锅串串饮食店购进、使用的黄花菜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犇犇火锅串串饮食店购进、使用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5-11-13）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犇犇火锅串串饮食店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及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2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厂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 三、东莞市清溪果香果色饮品店销售的鲜切梨（自制）、鲜切桃（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果香果色饮品店制售的“鲜切桃（自制）”（加工日期:2025-08-06）和“鲜切梨（自制）”（加工日期:2025-08-06）产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都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果香果色饮品店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6-2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是其在切配过程中添加的酸梅汁含有甜蜜素导致的。

#### 四、东莞市清溪王柏养饮食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王柏养饮食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王柏养饮食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

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8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 五、东莞市清溪花前月开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花前月开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花前月开餐饮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16-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 六、东莞市清溪曾旭丹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曾旭丹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曾旭丹餐饮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

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 七、东莞市清溪马良牛肉面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马良牛肉面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马良牛肉面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被抽检的碗刚放入消毒柜中消毒不久，可能消毒时间不够此次抽检不合格。

#### 八、东莞市清溪立发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立发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7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立发餐饮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

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20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被抽检的碗属于密胺碗，消毒时间设置得比较短，可能是由于消毒时间短导致抽检不合格。

#### 九、东莞市清溪本味饮食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本味饮食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本味饮食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8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 十、东莞市清溪谭记饺子馆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谭记饺子馆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谭记饺子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0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 十一、东莞市清溪连氏小吃服务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连氏小吃服务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10月28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连氏小吃服务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很好，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7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

人排查，当事人对清洁后的餐具未及时进行有效的清洁消毒，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不合格是其对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熟悉，不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9日

